

南京技师学院教材订购合同（各分包适用）

甲方：南京技师学院

乙方：南京卫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下列关于 2026 年度教材（采购项目）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教材采购

甲方负责提供订购教材的详情清单，包括书名、书号、出版社、编著者、版次、数量和交货时间。乙方每次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、通讯工具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采购信息回告甲方，并注明可采购和无法采购的明细清单，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相关教材采购。逾期未确认的，甲方有权认为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订货需求，甲方将通过其他合格供应商组织货源。

二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前将教材交付甲方，本合同项下教材应整体交付，具体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。

2、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采购的所有教材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、搬运入库、清点数目，按甲方要求摆放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交付的教材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教材包装完好，用户手册、随机资料及配件等齐全。

4、乙方应保证教材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教材为国家正式出版物，并对所供应的教材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。

5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6、在甲方每学期开学发放学生教材时，乙方负责提供无偿帮助，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发放班级教材（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）。

7、所有教材退换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退换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、甲方因教学计划变更或招生人数等变化因素，发生所需教材数量变化的，乙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调换、退货，确保甲方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基本达到无积压库存的要求。



三、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项下折扣为：80 % (优惠率 20%)；（报价包括：教材款、运输保险、人员工资、不可预见等费在项目实施中过程的全部费用，投标人漏报、少报的费用，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，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）；

2、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3、双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，明折明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教材交付完毕，验收合格，甲方 50 个工作日内按支付审批程序办理至决算价款手续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决算价款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备注：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如遇年初预算指标暂未下达、年度预算压减、年末财政结算系统提前关闭等不可控情况，合同支付条款将在相应预算下达后无息拨付。

5、付款与开票信息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：南京技师学院

开户银行名称：工行仙林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4301028619100009897

单位税号：12320100425800257M

电话：02585796503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：南京卫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01260120210018024

单位税号：913201045980428610

电话：025-85863378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付的教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如因乙方因素造成教材不能及时到位并影响甲方正常教材秩序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1 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它约定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甲方则采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

2、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3、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：以各方持有的打印且一致的条款生效，任何涂改均无效，任何变动均需重新订立或者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- 2、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(公章)

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：[Signature]

2025 年 12 月 7 日

乙方：(公章)

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：[Signature]

2025 年 12 月 7 日

